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列示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 之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分派中期股息	3,698,609,154 97.710%	86,672,800 2.290%	3,785,281,954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 之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及 ／或內資股的一般授權	3,434,665,172 90.737%	350,616,782 9.263%	3,785,281,954 100%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副董事長湯正鵬先生主持。由於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一半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列示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 之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的議案。*	3,627,016,278 95.818%	158,304,076 4.182%	3,785,320,354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 之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核心員工授予股份獎勵的議案。	3,625,327,078 95.773%	159,993,276 4.227%	3,785,320,354 10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關連承授人的議案。	1,518,536,402 90.091%	167,028,276 9.909%	1,685,564,678 100%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承授人(即龍經先生)的議案。	1,527,260,602 90.608%	158,304,076 9.392%	1,685,564,678 100%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承授人(即叢日楠先生)的議案。	1,527,260,602 90.608%	158,304,076 9.392%	1,685,564,678 100%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承授人(即陳林先生)的議案。	1,518,536,402 90.091%	167,028,276 9.909%	1,685,564,678 100%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定向發行內資股所有相關事宜的議案。	3,620,726,678 95.811%	158,304,076 4.189%	3,779,030,754 100%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	3,698,622,554 97.710%	86,697,800 2.290%	3,785,320,354 10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副董事長湯正鵬先生主持。由於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8)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及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列示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審議及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98,718,878 94.857%	86,672,800 5.143%	1,685,391,678 100%
(2) 謹此審議及批准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1,598,718,878 94.857%	86,672,800 5.143%	1,685,391,678 100%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副董事長湯正鵬先生主持。由於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二分之一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570,632,324股，包括4,522,332,324股H股及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管理本公司之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並無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14,456,000股H股及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所附之投票權。

董事之出席記錄

本公司董事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通告如下：

- 湯正鵬先生已親身出席；
- 龍經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大會；及
- 叢日楠先生、盧均強先生、倪世利先生、陳林先生、李國輝先生、孟紅女士及李強先生已通過電子方式出席。

威海朗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本公司於中國之核數師）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中期股息付款

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後，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前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734元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及以人民幣宣派。港股通、H股「全流通」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其他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宣派股息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港元兌人民幣之平均中間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2元）為準。因此，本公司稅前每股H股股份股息（即人民幣0.0734元）將為0.08港元。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H股股份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應付股息予H股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仍須達成所有相關條件。於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得上述監管機構批准之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 (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 (執行董事)
倪世利先生 (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